

陕西韬达律师事务所
行政案件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方是单位)

陕韬律行(2025)第__号

甲方(委托方单位全称):

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古旭荣

指定联系人: 吕引娣, 联系电话: 13488161100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送达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玉泉西路环保大楼3楼

乙方(受托方): 陕西韬达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丁岩林, 联系电话: 15389215315

指定联系人: 党阳光, 联系电话: 17868792547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住所/送达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12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陕西省律师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律师行业等有关律师服务费之规定,经甲方和乙方(含乙方律师)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内容,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事项及终止、代理权限

1. 甲方委托事项: 关于【写明案号、案件名称、案由等信息,最终以立案通知等文书为准】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与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陕西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中科智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下称:本案),【写明甲方在本案中的诉讼地位,或者写明甲方与当事人的社会关系】作为原告,现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律师代理本案中【写明当事人全称】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单击此处输入文字。的诉讼活动事宜。

2. 甲方委托事项终止:

如果本案在【选择写明①XX法院XX审理阶段;②XX法院执行阶段;③XX仲裁委员会仲裁阶段;④其他XX】全部诉讼及执行阶段发生后述①至⑨种情形之一的,甲方委托

事项终止，乙方律师终止为甲方委托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前述①至⑨种情形包括：①撤诉；②终审判决；③裁决；④执行终结；⑤终结本次执行；⑥和解；⑦调解；⑧本案终结的其他情形之一；⑨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律师代理甲方委托事项的权限，详见并以甲方向乙方律师出具的《行政案件委托授权书》为准执行。

第二条 乙方律师，包括：承办律师及（如有的）辅助律师

1. 承办律师：根据甲方聘请意见，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律师【姓名及执业证号】丁岩林（执业证号：16101201320243906）；党阳光（执业证号：16101202410786689）为承办律师，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委托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2. （如有的）辅助律师：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律师/实习律师【姓名及执业证号/实习证号】_____为辅助律师，协助承办律师为甲方委托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但须经承办律师审核或者同意。

第三条 甲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其委托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决策，乙方（含乙方律师）尊重甲方对其委托事项做出的独立判断、决策，甲方对其做出的独立判断、决策负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托事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本合同服务包含到委托事项终审判决生效为止并且中间乙方（含乙方律师）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若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项目款项，乙方（含乙方律师）并须按照已付款金额每日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起算时间为甲方实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时间；并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 甲方和/或者当事人应当及时向乙方律师如实陈述案情，并且及时、真实、详尽的向乙方律师提供与本案委托事项相关的全部文件材料、相关证据、证人、线索等，并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律师提供履行工作职责的便利和配合。乙方律师对甲方和/或者当事人提供的案情资料应当进行专业的分析和指导，为甲方和/或者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4.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律师服务费，乙方（含乙方律师）不得

再收取其他包括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其他费用。

5. 甲方工作地点为咸阳市，案件诉讼地点也为咸阳市，乙方应统筹安排好服务时间，可以采取面谈、电话、电子邮件、微信、书面等方式做好相关工作配合，但因其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含乙方律师）自行承担。

6. 未经乙方盖公章书面同意公开本合同内容，甲方和/或者当事人应当长期严格保密本合同内容；但是，依法必须向国家有关机关或者机构提供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含乙方律师）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律师正常工作地点为西安市，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微信、书面等方式工作，配合甲方需求做好服务。

2.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或者甲方指定联系人通报或者送达甲方委托事项的法律服务工作情况或者本案进展情况；但是，如因本案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依法不允许乙方（含乙方律师）通报或者送达的除外。

3. 乙方律师应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和规范，为甲方和/或者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每次不能超过 24 小时。

4. 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应当长期保密知晓的甲方秘密及商业秘密，不得随意泄密；否则，泄密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要求泄密者赔偿损失金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但是，乙方或者乙方律师按照律师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律师行业协会的要求提供的除外，或者依法必须向国家有关机关或者机构提供的除外。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规定，乙方律师不得在本案中同时担任与甲方委托事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受托代理人。

第五条 本案财产保全，甲方同意按照以下**第【壹】种**之约定执行：

第【壹】种：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律师代为办理本案财产保全，甲方与乙方（含乙方律师）都同意按照本合同执行，甲方自行承担如因错误或者恶意财产保全造成的全部法律风险或者法律后果，乙方（含乙方律师）不承担据此产生的任何法律风险或者法律后果。

第【贰】种：甲方同意另行委托乙方律师代为办理本案财产保全的，则经平等协商一致并且甲方须与乙方（含乙方律师）另行书面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由甲方指定的付款银行账户向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另行支付律师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甲方同意自行承担由于错误或者恶意财产保全造成的全部法律风险或者法律后果，乙方（含乙方律师）不承担据此产生的任何法律风险或者法律后果。

第【叁】种：甲方不委托乙方律师代为办理本案财产保全，据此乙方（含乙方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律师服务费、甲方支付及发票等约定

1. 根据西安市律师行业等有关律师服务费之规定，甲方和乙方（含乙方律师）综合考虑乙方律师为甲方委托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的有关因素后平等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合计：**

（小写）：2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2. 甲方支付约定：

2.1 支付比例：以上费用为本案诉讼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另行额外收费。另，代理费采用分阶段方式支付，具体为：合同签订后支付 70%，终审判决生效后支付 20%，执行到位后支付 10%。本合同生效之时起 15 日【在前述空格处择一填写：①当天内；②XX 天内（此处 XX 是指约定的天数）】，由**甲方的银行账户**向乙方指定收款的乙方银行账户壹次性支付**（小写）：203,000.00 元人民币**律师服务费之后，**乙方律师及时自款项到账之日起开始为甲方委托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2.2 乙方指定收款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乙方）：陕西韬达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 号：1299 0839 6210 008

2.3 特别提示：如果不是甲方的银行账户支付律师服务费的，则甲方、乙方和丙方（受托付款方）须共同签订《委托第三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合同》。

3. 发票约定：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或乙方律师）须按照甲方要求依据合同支付比例约定提供相应付款申请及足额正规发票，配合甲方按程序完成

支付。

4. 如有后续案件的律师服务费约定：如有后续委托乙方律师办理本案其他法律程序/阶段案件时，乙方可以给予应付该等案件律师服务费的适度优惠，并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委托合同（以合同实际名称为准）。

第七条 其他费用及承担支付

1. 乙方律师在为甲方委托事项工作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相关行政、事业、企业、鉴定、评估、公证、拍卖等有关单位须收取的有关费用。（2）调查费、收集资料费、查询费、复印费、复制费、翻译费、证人出庭费、专家咨询或者论证的费用、专家出庭费，以及与本案有关须支出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如因办理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需要，甲方和/或者当事人要求乙方律师或者乙方律师认为需要到西安市以外地点工作的，经甲方和/或者当事人与乙方律师就该工作的时间、地点等内容沟通一致后，甲方须负责向乙方律师安排或者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或者工作条件，由乙方承担的产生的费用包括：乙方律师全部的交通费用、食宿费用以及由于该工作所须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第八条 合同解除、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及其他约定

1. 甲方和乙方（含乙方律师）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 如果发生下列 2.1 至 2.8 等八种情形之一的，双方有权单方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据此造成委托事项的任何不利法律后果均由失责方承担；已支付的律师服务费全额退还，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失责方应全额赔偿。

2.1 作虚假陈述的；

2.2 隐匿本案重要案情的；

2.3 提供虚假的文件材料、信息、实物等的；

2.4 要求从事违法活动的；

2.5 未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或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

2.6 本合同生效后，在事先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和/或者当事人却又将甲方委托事项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之律师/或者其他人员/或者其他单位办理的；

2.7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又向乙方主张不付或者少付律师服务费的或者乙方多要律师服务费的。

3. 如果发生下列 3.1 至 3.4 情形之一的, 据此造成甲方委托事项的任何结果/后果均由甲方和/或者当事人自行承担。

3.1 甲方和/或者当事人放弃甲方委托事项或者有关权益的;

3.2 由于甲方和/或者当事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3.3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律师已经为甲方委托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工作, 甲方却擅自中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

3.4 乙方律师已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 甲方委托事项终止的。

4. 如果发生下列 4.1 至 4.4 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有权向乙方或者乙方律师提出赔偿要求, 赔偿金额以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律师服务费为基准, **按照已付款金额的每日 1% 计算违约金**, 如果据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应全额赔偿。

4.1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擅自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4.2 本合同有效期间, 乙方律师擅自中止为甲方委托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的;

4.3 未经甲方和/或者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或者乙方律师擅自将甲方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之律师的;

4.4 如因乙方律师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造成甲方和/或者当事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5. 不可抗力及其他约定: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由于政府行为、庭前和解等因素之一的, 确实需要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 则按照乙方律师为甲方委托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的实际工作时间、实际工作量、实际工作内容以及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向甲方退还律师部分服务费用。

6. 如果甲方和/或者当事人要求乙方律师从事违法活动的, 乙方律师必须拒绝。否则, 据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风险责任、经济损失均由甲方和乙方律师全部承担, 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甲方和乙方以及各自的送达地址、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承办律师、指定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号等作为甲方和乙方（含乙方律师）各自履行本合同的有效送达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送达及联系方式则须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一方承担不能送达或者不能通知的法律责任；甲方和乙方（含乙方律师）如因为本合同发生诉讼纠纷的，该有效联系方式可以作为法院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当面交接文件资料的，在办理交接之时视为送达对方；以邮寄方式递送文件资料的，在挂号寄出满三天视为送达对方；通过微信方式发送文件资料的，微信发出时视为送达对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文件资料的，则应当再以拨打对方联系电话通知方式或者再以发送微信通知方式中选择一种通知方式通知对方收阅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条 争议管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从甲方、乙方（含乙方律师）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如有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和乙方（含乙方律师）达成的或者单方承诺的与甲方委托事项有关的任何权利义务内容，全部无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平等协商一致并须甲方和乙方（含乙方律师）书面签订《补充合同》（以实际名称为准）方可具有法律效力；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生效执行。

3.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律师提供与甲方委托事项无关的法律服务的，应平等协商一致并须甲方和乙方（含乙方律师）另行书面签订《委托合同》（以实际名称为准）方可具有法律效力。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规定，乙方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甲方不得向乙方律师支付任何款项、现金、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风险均由甲

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特别说明

1. 在本合同逐页右侧空白处，甲方和乙方均须加盖骑缝章。

2. 甲方在确认乙方律师已经向甲方详细说明本合同所有内容后，以及甲方确认已经完全知悉和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后，甲方完全同意签订本合同。

(以下再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甲方签订本合同日期（公历）：2025年10月10日

乙方陕西韬达律师事务所（盖公章）：

承办律师（签名）：

（如有的）辅助律师（签名）：

乙方签订本合同日期（公历）：2025年10月10日